

#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工程名称 绿动未来

设计单位 福建农林大学

# 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大唐·书香世家小区，是全国第四届绿色建筑大赛作品之一。项目从实际出发，以人为本，绿色发展，脉动未来。此为“绿动未来”。“绿动未来”将本土化、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在本方案中初步尝试了将传统的建筑环境智慧与现代节能生态理念的相结合，我们从原小区的布局出发，用现代手法与起居模式融入到新建筑形体中，以老旧小区为基础改造出了新的建筑模式。该建筑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该项目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和文化等特点，对建筑全寿命期内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评价对象。评价对象落实并深化上位法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绿色发展要求；涉及系统性、整体性的指标，便基于建筑所属工程项目的总体进行改造和评价。

## 2. 装饰性构件定义

《绿色超高层建筑评价技术细则》中 7.1.1 条和《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 13-197-2017 中 5.1.3 条的要求：“建筑造型要素简约，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对于装饰性构件的定义，具体要求如下：为片面追求美观而以巨大的资源消耗为代价，不符合绿色建筑的基本理念。在设计中应控制造型要素中没

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构件的应用。本细则中将没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构件的应用，限制归纳为如下几种常见情况：

(1) 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和构架等作为构成要素在建筑中大量使用（相应工程造价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则判该建筑不具备绿色建筑评价资格。

(2) 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在屋顶等处设立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相应工程造价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则判该建筑不具备绿色建筑评价资格。

(3) 女儿墙高度未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或尽管女儿墙的高度超过了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但将其与“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所有飘板、栅格和构架等”合并统计，或与“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合并统计，造价之和小于工程造价的 2%。

(4) 所采用的不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的、并非有利于节能的双层外墙（含幕墙）的面积小于外墙总建筑面积的 20%。

### 3. 装饰性构件使用分析

本项目装饰性构件为装饰性屋面、立面线条，由钢筋混凝土结构构成，经工程量统计计算，其造价比例计算如下所示：

编号	类型	工程量 (m <sup>3</sup> )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装饰性屋面、立面线条	2981.48	320	954075
合计				954075
总造价				289113500
比例				0.33%

### 4. 结论

根据报告的计算分析，本项目装饰性构件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小于 2%，符合《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中 5.1.3 条的要求：“建筑造型要素简约，无大量装饰性构件。”